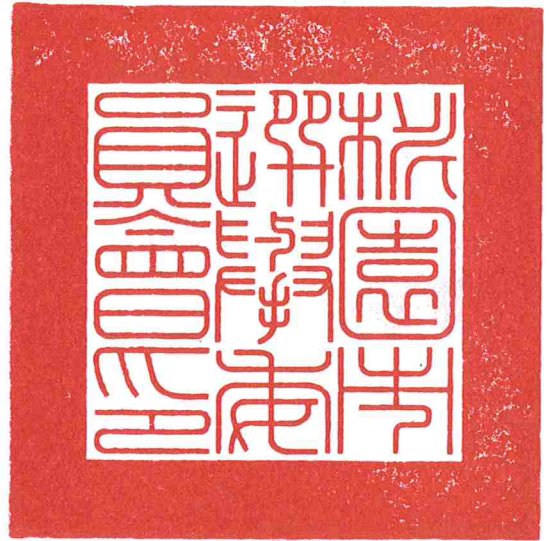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一字第 1093150353 號

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議會第 2 屆第 7 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投開票所
設置地點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桃園市議會第 2 屆第 7 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投開票所
設置地點。

主任委員 **李憲明**